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

宣導日期：108 年 09 月 05 日（星期四）13:00

宣導場合：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學研討會

宣導對象：全校教師

宣導單位：圖書資訊處

智財權 Q&A

Q：請問在社群平台上發佈影像，內容為記錄社區大學歌唱班上課的情形，背景有伴唱帶歌曲及人聲演唱，這樣有觸犯著作權法嗎？

A：伴唱帶中的詞曲部分屬於著作權法所保護的音樂著作，而一般市售的伴唱帶取得合法重製的權利，其本身亦屬受保護的錄音或視聽著作。

依照智慧局函釋(100 年 9 月 29 日電子郵件 1000929b)，**利用伴唱帶唱歌並同時進行錄音，屬於「重製」該著作，而將演唱的影片上傳網路供特定多數人或不特定人觀賞，屬於「公開演出」、「公開傳輸」上開著作的行為，需另外取得授權。**又因您所重製以及播送的部分是整首歌曲而僅非片段，雖是非營利目的，依照智慧局函釋(106 年 11 月 10 日電子郵件 1061110)認為除有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合理使用情形外，消費者演唱後將演唱之影片透過臉書等平台逕行直播等仍應取得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授權。另外，上傳全班同學演出的畫面若未經同意，**還可能涉及侵犯肖像權**，故建議您避免錄影及上傳的行為以減少紛爭。

Q&A 摘錄自”原創我挺你” 臉書粉絲團
威律法律事務所所長/主持律師 周逸濱 解答

資料來源：

1. 臉書：原創我挺你粉絲團 2019 年 8 月 15 日。
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https://reurl.cc/b64e1X>